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六十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六十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博士
 太樂署 鼓吹署 兩京郊社署
 太卜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侯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乘黃署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諸卿 附少卿

諸卿 附少卿

前賢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九終

杜氏通典卷第六十

禮二十

嘉五
沿革二十

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

斬練公
除附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

大功末可爲子娶婦議

祖無服父有服可娶婦嫁女議

降服大功末可嫁姊妹及女議

降服喪已除猶在本服月內可嫁議

同姓婚議 內表不可婚議

外屬無服尊卑不通婚議

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

斬練公除附
晉 大唐

晉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云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今本州中正各有言上太子家令虞濬有弟喪嫁女拜時鎮東司馬陳湛有弟喪嫁女拜時上庸太守王崇有兄喪嫁女拜時夏侯俊有弟子喪爲息恒納婦恒無服國子祭酒鄒湛有弟婦喪爲息蒙娶婦拜時蒙有周服給事中王琛有兄喪爲息稜娶婦拜時并州刺史羊暨有兄喪爲息明娶婦拜時征西長史牽昌有弟喪爲息彥娶婦拜時湛職儒官身雖無服據爲婚主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無齊縗嫁娶之文虧違典憲宜加貶黜以肅王法請臺免官以正清議尚書符

下國子學處議國子助教吳商議今之拜時事畢便歸婚禮未成不得與娶婦者同也俊琛稜並以齊縗娶婦娶妻所犯者重恒雖無服當不義而不諍亦禮所議然其所犯者猶輕於稜也湛身既平吉子雖齊縗義服之末又不親迎吉凶別處所犯者輕濬暨爲子拜時拜時禮輕當降也國子祭酒裴頡議以爲吉凶之別禮之大端子服在凶而行嘉禮非所以爲訓雖父兄爲主事由已興此悉人倫大綱典章所慎也詔曰下殤小功不以娶俊等簡忽喪紀輕違禮經皆宜如所正司直劉隗上言文學主籍有叔母服未一月納吉娶妻虧俗傷化宜加貶黜輒下禁止妻父周

尚知籍有喪而成婚無王孫耻奔之義失爲父之道
王廙王彬於籍親則叔父皆無君子幹父之風應清
議者任之鄉論主簿江啓曰夫風節不振無以蕩弊
俗禮義不備無以正人流籍以名門擢登賓友不能
率身正道公違典憲誠是愷悌垂恕體例宜全又東
閣祭酒顏含居叔父喪而遣女推尋舊事永康二年
虞濬陳湛各有弟喪嫁子拜時司徒王渾奏免竊謂
弟喪不重於叔父成婚之禮不輕含犯違禮典夫崇
禮謂之有方之士不崇禮謂之方外之人况虧淳創
薄崇俗棄禮請免官禁止從事中郎謝潛議鄭玄以
爲女子成人逆降旁親及將出者昔陳湛以女年過

二十依鄭義不責遷任徐州不爲坐免久爲成比若
含女未過二十宜如隗奏若謂鄭玄說與禮違當先
除而後禁不宜制未下而責人也主簿孔夷議鄭玄
以未嫁成人降其旁親以明當及時與不及時者同
降若嫁有時而遭喪因喪而降之非言齊練之中可
嫁女學者多昧此旨非獨今在含應見原王濛息叔
仁兄十月亡至十二月詔其子與瑯琊王昏拜時叔
仁以喪辭范尚書與會稽王牋爲伸其意會稽王荅
曰旣有所准情理可通故人主權而行之自君作故
古之制也古人墨經從時豈情所安逼於君命之所
制奪人臣之所屈乃至於斯以今方之事情輕重豈

得同日而欲執違耶又今自拜時未爲備禮暫一致
身交拜而已即之於情有何不可且今王氏情事與
國家正同王命既定事在必行太常王彪之與會稽
王牋曰王濛女有同生之哀計其日月尚未絕哭豈
可成婚凡在君子猶愛人以禮况崇化之主耶以此
爲聖朝故事寧可執訓當今宣流後裔忝備禮官情
有不安謹具白所懷○大唐永徽元年正月衡山公
主欲出降長孫氏議以時既公除合行吉禮侍中于
志寧上疏曰伏見衡山公主出降欲就今秋成禮切
按禮記云女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
嫁鄭玄云有故謂遭喪也固知須終三年其有議者

云准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此漢文創制其儀爲天
下百姓至於公主服是斬練縱使服隨例除無宜情
隨例改心喪之內方復成婚非唯違於禮經亦是人
情不可陛下方隆大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此事行
之若難猶宜抑時守禮况行之甚易何容廢而受議
伏願遵高宗之令軌略孝文之權制國家於法無虧
公主情理得畢則天下幸甚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娶議晉 東晉

晉范朗問蔡謨曰甲有庶兄乙爲人後甲妹景已許
嫁而未出今乙亡如鄭玄意已許嫁便降旁親者景
今應爲乙服小功本是周親甲今於禮可得嫁景否

蔡荅曰按經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不言降服復有異也兄在大功嫁降服小功之妹猶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謂甲今嫁景於禮無違范難曰禮小功不稅降而小功則稅之又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而長殤中殤之小功則變三年之葛又小功之末可以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據此數事則明降服正服所施各異今子同之其禮何居蔡荅曰夫服有降有正此禮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則當舉其一例無爲復說稅與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異不可以一例舉故隨事而言之也鄭君以爲下殤小功不可娶者本齊線之親按長殤大功亦齊線親而禮但

言下殤不可以娶而不言長殤不可以嫁明殤降之服雖不可娶而可嫁也所以然者陽唱陰和男行女從和從者輕唱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制亦異也范又難曰禮舉輕以明重下殤猶不可娶言長殤大功何可以嫁之禮所謂大功末者唯正服大功末耳蔡荅曰下殤不可娶妻者謂已身也吾言長殤可以嫁子者謂女父也身自行之於事爲重但施於子其理差輕然則下殤之不娶未足以明長殤之不嫁也○

東晉臺符廬陵公主薨瑯琊東海二王於禮爲應得

婚與不太學博士袁矯之等按公主於二王屬爲姑

本二王出爲人後主又出適今應降服小功然太常王彪之曰二

公主方當始薨而疑可婚與否

王出後二國禮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又云為姑姊妹
適人者小功二王應制小功之服禮小功絕哭可以
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先儒之說本齊縗之親故
除喪而後可婚今二王雖以出後降服本亦齊縗之
親情例如禮不應成婚彪之與會稽王牋曰王者君
皇子獨違規矩恐遐邇之譏必不許也且自元康以
來朝臣之家犯禮婚者不見重故尚書僕射裴頠
當代名士于時以兄弟子喪未為息拜時其息服除
也議者謂父子並應賵責兄弟子之喪不同於姑古
者諸侯絕周而卿大夫之喪在殯猶不舉樂不以本
周喪未葬行嘉禮也况廬陵長公主於禮不應絕服
况喪未葬乎○宋庾蔚之謂禮云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而
不云再降之小功則知再降之小功可以娶

大功未可為子娶婦議晉

晉御史中丞高崧有從弟喪在服未欲為子婚書訪
尚書范汪曰禮有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
以娶婦下章云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已有小
功喪則父便應有大功喪以義例推之小功卒哭可
以娶妻則大功卒哭可以娶婦耶有舅姑曰婦
無舅姑曰妻范荅
曰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為無服也
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為子娶婦近於歡事也
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已有總麻之喪
於祭亦廢婚亦不通矣况小功乎崧又曰禮已雖小
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已有小功則父有大功已既小
功卒哭可娶妻則父大功卒哭可以娶婦將不嫌耶

汪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
縗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
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縗經之中是以未
敢請時晉侯有少禮貴妾總而叔向稱在縗經之中
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姻之道也而敦本敬
始之義每於冠婚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
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按大功之末猶未忍爲子娶
婦小功之末乃爲子娶矣
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誠爲相
代尋此旨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
禮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至於仲春會男女便云
於此時也奔者不禁此亦是權禮非經常之典也松

又訪於江彪彪荅曰按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
末可以娶婦又以小功卒哭可以娶妻此悉是明文
正例當不如范語爲此議者皆於爲婚之主也娶婦
則父爲主娶妻則已爲主故父大功之末不得行此
嘉禮至於已小功之末則可行之又禮稱娶妻則是
無父之子又謂大功之末娶婦於禮例猶尚不安今
所爲者重所虧者輕又准時人由來之比自不致嫌
於是松依議爲兒婚

祖無服父有服可娶婦嫁女議晉 宋

晉劉嗣問徐野人曰嗣去年十二月有周恹欲用六
月婚兒服早已除大人本無服便是一家主想無復

異徐荅曰此議本據祖為孫兒婚自卒與可得娶妻
不計兒之有慘也嗣弟損又重問野人曰諸賢唯云
祖尊一家得為婚主若便婚損疑速也徐荅曰今歸
重於王父理無取於遲速損重問曰禮云嫁女之家
三夜不熄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得不有輕重又
大功之末可以嫁女則男不得婚向家是嫁女今是
以子婚男女詎無異耶向家亦是祖無服而徐荅曰
秉燭寢樂居然輕重故嫁娶殊品至於今事理本分
塗唯取歸重極尊而不別異男女一也○宋向歆問
何承天曰父有伯母慘女服小功祖尊統一家年末
可得嫁孫女不何荅曰五謂祖為婚主女身又小功

服不婚於婚鄭尚書曰祖為婚主女父不與婚事意
謂可婚周續之曰禮已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女身
雖有服謂出門無嫌也伯母義服而祖為家主於理
可通徐野人曰禮許變通記所稱父大功者當非有
祖之家又公羊傳云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推附名例
義在尊無二上或可通理也

降服及大功未可嫁妹及女議

晉宋

晉南陽中正張輔言司徒府云故涼州刺史楊欣女
以九月二十日出赴姊喪殯而欣息後因喪服二十
六日強嫁妹與南陽韓氏而韓就楊家共成婚姻韓
氏居妻喪不顧禮義三旬內成婚傷化敗俗非冠帶

所行下品二等本品第二今爲第四請正黃紙梁州
中正某言俊居姊喪嫁妹犯禮傷義貶爲第五品○
宋江氏問裴崧之曰從兄女先剋此六月與庾長史
弟婚其姊蔡氏先三月亡葬送已畢從兄無嗣兄子
簡爲後今與從妹同服大功大功末可以嫁子不知
無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復嫁妹不荅曰意謂父有大
功尚可嫁子兄在大功理無不可今所未了者未知
女身大功亦可得嫁不又降而在大功得與本服九
月者同不見宗濤答范超伯問娶婦之與嫁子輕重
一等之差已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爲不可
以嫁謂此言爲是但其論降在大功者如爲不盡吾

以爲聘納禮重故探其本情適人差輕故以見服爲
斷禮無降在大功不可嫁子之文不應於外生疑且
有小功下殤之喪過五月便可以娶降在九月者過
三月而後嫁計其日月亦一等之謂也荀伯子難裴
曰本不謂父可而兄反不可今所疑謂父兄及女身
並不可耳按禮小功之初不妨嫁子其末則可以娶
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今所論本是周服故也今降
在大功亦本是周服何得復於降殺之內以行婚姻
之禮耶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嫁子者自是論本服耳
所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殤之小功足以
包之也若謂降與不降必其不殊者其兄弟出後姊

妹出適便在降為小功矣請問居此小功服在始亦
 可即以嫁子乎三月卒哭又可以娶妻乎奚獨慈於
 下殤而薄於出降之甚邪何承天通裴難荀曰婚禮
 吉而非樂貴不失時元康中有犯喪者為憲司所糾
 都無降服大功嫁女之彈彼其豈輕犯周制重犯功
 服邪固於禮自通不應致譏耳足下謂下殤小功不
 可娶足以包降在大功不可嫁夫徹樂興嗣親之感
 繼燭發離別之悲唱行重於和從受禮輕於納聘既
 有一等之差本服周者雖不得娶何疑得嫁邪若本
 降為大功不可嫁者大功降為小功亦不可娶豈獨
 下殤小功而已乎斯不然矣崇炳稱何議降大功可



以下殤小功不可娶舉輕以包重謂長殤大功亦不
 可嫁者意謂非也且子嫁降親生離懷抱之苦禽鳥
 猶哀況在人理其哀既深則吉實輕故情安於大功
 之未娶納吉慶為重吉重故可於小功於卒哭大舉
 重之不可何妨輕者而自可乎而反云舉輕明重其
 義不刻夫銜孔懷之哀從釐降之命而與新婚者同
 其不可哉若使親喪脫 李高為息遂婚張康女未成
 有其例當斷其可乎 禮而康有姊喪已葬一家婚皆務速書問太常馮懷
 懷曰降服不與正服同者謂居處之節耳大功之末
 可以冠子嫁子明冠宜時成嫁宜及時先儒云末者
 服半後也張氏所服既半將非所可耶高又云在大功
 則子應少為父服
在未則子服除者可也今降服雖未而子又魏放之
 未除以疑問子慕口服未情殺可行吉事 又魏放之
 問孔琳之曰降在大功當得嫁女不答曰吾意降者
 似不得婚既稱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

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按如此文唯云不降者不可娶妻不云可嫁子此便是得嫁也傳都官駁孔讓曰娶妻嫁子雖為不同然可以例求也何者小功絕哭之後可以娶妻至於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也本服重而降在小功既不得同小功而娶妻本服周而降在大功豈可同大功而嫁子乎孔答曰娶妻事重嫁子事輕今若云不可納婦容可以嫁子為難耳既不

明不可以嫁子而獨明而不可以娶妻輕重非其類矣傳難曰今舉重以明輕何以為之不類孔答曰傳意謂本周而在大功者則不得冠子嫁子納婦娶妻四事夫冠嫁納婦三事皆子身之吉事事不在已娶

妻一事非在他人親已身之吉事在子則輕在身則重輕故可行之於服末重必卒哭而後可以降殺之名義亦既差降則事何必齊今若欲徵其文觀於輕者則知重者應明輕者猶不可則重者不言自彰而今獨言小功之殤不可以娶妻是指言重者不可也重者既不可輕者自可何得輕必從重邪傳曰按禮之與服未固是一語直辭與邪孔答曰以葬後便為未虞必乃卒哭且未虞與卒哭若果實同而名異者則當輒言小功之末可以納婦娶妻如大功之末輒言可以冠子嫁子何以別更起條云已雖小功卒哭可以娶妻耶宋庾蔚之曰昔為禮記略解已通此義推文明矣

大功重而嫁小功輕而娶重故大功之末可以嫁輕故小功之末可以娶也所以然者下殤小功本周親

者以其殤折之痛既人情所哀不可以娶長殤大功鄰於成人大功接於齊縗周親之內於情差重冠嫁之事可同於成人之大功故不言長殤大功之不嫁也

降服喪已除猶在本服月內可嫁議

晉謝琰問車胤曰人有妹喪降服已除本服未周可得嫁否答曰禮小功不稅音他降在小功者則稅是推本人情不計見服也時人有以此婚嫁者僕常疑之孫騰答人有卜日除服便以婚况降服已除禮有六斷此都無疑

同姓婚議殷漢周

昔人皇之代始有夫婦之道殷以上而婚不隔同姓

周制則不娶宗族禮記曰娶妻不娶同姓以厚其別

也厚猶遠也按禮記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殫於下婚姻可以通乎曰繫之以姓而弗別故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周道然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妾或時非勝取於賤者世無本繫許慎五經

異義諸侯娶同姓今春秋公羊說魯昭公娶於吳為同姓也謂之吳孟子春秋左氏說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喪不當譏又按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娶吝道也即犯誅絕之罪言五屬之內禽獸行乃當絕
○漢呂后妹嫁呂平王莽娶宜春侯王成女後稱曰宜春氏○晉劉頌漢廣陵王後臨淮陳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始改姓陳頌女適陳氏時人譏之若

通典卷之六
同姓不殖論如虞陳之類禮所不禁同姓不殖非此類也難者不能爲濮陽太守劉嘏與同姓劉疇婚司徒下太常諸博士議非之嘏以爲同姓庶姓有正姓有復姓有單姓鍾云出於鍾離之後胡毋與胡公同本復鍾單鍾復胡單胡今而共婚不以損一字爲踈增一字爲親不以共其本爲悔取其同者爲吝惟理在可通而得明始限之別故婚姻不疑耳今並時比族年齊代等至於庶姓禮記書其別於上始祖正姓明其斷於下以之通議則人倫無闕按太常總言博士議述叙姓變爲始祖者始此姓爲祖也此旣非禮所謂始祖爲正姓之義即便棄經從意謂義可通如

今衆庶之家或避國諱道侂逃罪變音易姓者便可皆言是始祖正姓爲婚之斷如此禮稱附遠厚別百代不通之義復何所施乎此惑之甚者也論者又以爲開通同姓婚則今小人致濫按禮自有限禁之外本自禮所不責不可以不禁禮所不應責者而云通禮所應責也王皆王沈魏晉名儒同周室之後共婚者二門譜第皆存昌黎張仲娶范陽張璉妹詔張公而後婚今日若考經據事足以取正唯大府裁之嘏又與十壺疏云堯妻舜女其代不遠又春秋云畢原鄭邠文之昭邠晉應韓武之穆代俗之所惑上惑堯舜之代下惑應韓之昭穆欲追遠堯舜邠則經歷聖

人議者或謂魏魏蕩蕩之德可以掩堯舜之疵或謂
代近姓異可以通應韓之婚豈其然哉若代近姓異
可以通應韓之婚則周公立百代之限禮記云娶於
異姓附遠而厚別此二義復何所施如其不然則明
始限之外堯舜可以婚禮終之後應韓可以通堯舜
之婚以正姓分絕於上應韓之通以庶姓異終於下
也絕則無繫終則更始斷可識矣壺以嘏書示朝賢
光祿大夫荀崧答下云如嘏所執苟在限內雖遠不
可苟在限外不遠可通也吾無以異之王伯與鄭玄
高雋弟子也為子稚賈取王處道女也當得禮意于
時清談盡無譏議今難者雖苦竟不能折其理春秋

不伐有辭謂嘏不應見責庾蔚之謂嘏據王者必有
始祖始祖為正姓共始祖之後則百代不得通婚故
魯娶於吳為失禮嘏云堯舜之婚以正姓分絕於上
者當謂各立始祖則可通婚也又云應韓之通以庶
姓理通於下者當謂帝王遞代始祖既謝屬籍亦廢
則為理終於下亦可通婚也嘏雖明始限之外與理
終之後皆可通婚而未有親疎之斷昭穆祚胤無
代不有若周代既遷屬籍已息應韓之婚以其昭穆
又遠今所疑雖在始限之外理終之後而親未遠者
當以何斷按禮云六代親屬竭矣故當宜以此為斷
邪若周室已遷無復后稷之始祖則當以別子及始

封爲判今宗譜之始亦可以爲始祖也古人數易姓
姓異不足明非親故婚姻必原其姓之所出未代不
復易姓異姓則胡越不假復尋其由出同姓必宜本
其由是以各從首易不爲同姓之婚且同姓之婚易
致小人情巧反益法令滋章嘏在邊地無他婚處居
今行古致斯云耳

內表不可婚議

魏

魏袁准正論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遠別也曰
今之人外內相婚禮歟曰中外之親近於同姓同姓
且猶不可而况中外之親乎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
禮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婚此不知禮者也或云

國語云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異德則
異姓異姓雖近男女相及也斯言何故也曰此司空
季子明有爲而言也文公將求秦以反國不敢逆秦
故也季子曰子於子圍道路之人也咎犯曰將奪之
國而况妻乎趙衰曰有求於人必先從之此不既了
乎

外屬無服尊卑不通婚議

大唐

大唐宋徽元年御史大夫李乾祐奏言鄭州人鄭宣
道先聘少府監主簿李玄義妹爲婦即宣道堂姨玄
義先雖執迷許其姻媾後以情禮不合請與罷婚宣
道經省陳訴議以法無此禁判許成親何則同堂姨



甥雖則無服既稱從母何得為婚又母與堂姨本是
大功之服大功之上禮實同財况九月為服親亦至
矣子而不予辱以為妻名教所悲人倫是棄且堂姑
堂姨內外之族雖別而父黨母黨骨肉之恩是同愛
敬本自天性禽獸亦猶知母豈可令母之堂妹降以
為妻從母之名將何所寄古人正名遠別後代違道
任意恐凌以成俗然外屬無服而尊卑不可為婚者
非止一條請付群官詳議永為後法左衛大將軍紀
王慎等議父之姨及堂姨母之姑舅姊妹堂甥並外
姻無服請不為婚詔可

杜氏通典卷第六十終

杜氏通典卷第六十一

禮三十一嘉六 沿革二十一

君臣服章制度

袍附 黃帝 唐堯 虞舜
夏 殷 周 秦
後漢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後周 隋 大 唐

上古穴處衣毛未有制度後代以麻易之先知為上
以制其衣後知為下復制其裳衣裳始備黃帝堯舜
垂衣裳蓋取諸乾坤故衣玄而裳黃旁觀翬翟草木
之華乃染五色始為文章以表貴賤而天下理虞書
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績宗彝
藻火粉米黼黻絺繡備十二章玄衣繡裳上六章在
衣下六章在裳上畫
繡夏殷之代相襲無變周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